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童之磊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庆源、王志雄、薛健

2019年1月3日